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秘書耀明(陳專員秀慧代)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請假)
莊主任建築(卓課員佳瑜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本會新委員蔡委員博文加入團隊，蔡委員現任中國國民黨新北市黨部副主委兼書記長。另本會第一組組長許苑杰退休，由李組長偉人接任，李組長曾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科長、金山區區長。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 1 個補選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 5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新莊區公所撤銷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新北莊民字第 1052103569 號函核准之立泰里原里長許文章辭職書，並溯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解除前立泰里許里長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60331852 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新莊區立泰里里長補選事宜，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5 日發布更正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公告之依據公告，函請永和區及新莊區公所張貼在案，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5 點 20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目前仍在彙整各方意見，俟彙整完畢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3月15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討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辦事細則，會中決議事項重點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由三人至三十九人增加為三人至四十二人，亦即在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可增加至四十二人。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部分：整併全國22個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原22個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另依程序予以廢止。依新訂定之辦事細則規定，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室整併至第1組、第4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後施行，施行後原行政室人員移第1組、第4組辦理行政業務，原行政室主任之權益如何維護，另行討論決定。

趙委員永茂提：

- 一、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區如何劃分，有可能會影響選舉結果，選舉結果關係到政黨的發展，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請廣納各政黨寶貴意見。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行政室整併至第1組、第4組，新北市既為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直轄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即有義務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應，新規定如實施後，在業務運作上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本會已於106年2月10日將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函請本會各委員、政黨、新北市議會、議員、新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提供意見，目前仍在彙整各方意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將行政室整併提出說明，係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以整體人力運用角度，改變現有組織架構，精實內部組設，將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室整

併至第 1 組、第 4 組，讓現行政室幕僚工作與一般的業務單位合一，創造組織最大效益。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請廣泛收集包括各委員、議員、政黨、市議會、市政府及辦理選務相關人員之意見，彙整後於 4 月底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再依規定於 5 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配合行政院人事精簡規劃，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細則中將行政室整併至第 1 組、第 4 組，如以行政單位責任分工、分層負責的原則觀之，在有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大型選舉時，行政室原金額巨大之採購等業務是否能順利推動，權責是否能分明，令人存疑。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已決議修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但在還未公布施行前，希望本會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表達反對之意見。

伍、散 會：下午 2 時 20 分。